文成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预算

**一、文成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负责全县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及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工作；负责承办全县一审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抗诉工作，并对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负责对县辖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活动，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变更执行和县看守所的活动进行法律监督；负责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负责受理公民和单位的举报、控告、申诉，办理由本院管辖的刑事申诉和刑事赔偿案件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检察院部门预算仅包括院本级预算。

1. **检察院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检察院2018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检察院2018年收支总预算1522.37万元。

**（二）关于检察院2018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18年收入预算1522.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22.3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户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关于检察院2018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18年支出预算1522.37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330.27万元、教育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11.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44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997.7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37.42万元，项目支出287.2万元。

**（四）关于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22.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22.37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类）1330.27万元、教育（类）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11.66万元、住房保障（类）70.44万元。

1. **关于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22.37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317.88万元，主要是我院在2017年中人员有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1330.27万元，占87.38%；教育（类）10万元，占0.6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11.66万元，占7.33%；住房保障（类）70.44万元，占4.63%。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事务1158.27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它检察支出（项）事务172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过程中发生的及办案所需设备的专用经费，包括办案支出和装备购置支出。

（3）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事务1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加强基层检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检察专业化水平等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培训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79.76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缴纳在职人员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31.9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缴纳在职人员单位年金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单位年金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70.44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缴纳在职人员单位住房公积金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关于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35.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7.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37.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检察院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8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或下降）0%。

2.公务接待费：2017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7.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的工作指导和外单位办案协作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5万元，主要用于列支执法执勤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检察院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37.42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检察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4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检察院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他用于检察业务等方面的支出。

6、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